竞价采购公告

各报价单位：

因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华电淄博燃煤热电机组项目**灌浆料**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资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一、拟采购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未含税单价	未含税合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灌浆料	采用高强度、无收缩灌浆料,抗压强度 1 天≥30MPa、3 天≥45MPa、28 天≥65MPa	第Ⅱ类	公斤	45000						各类指标详见附图

二、竞价规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公开竞价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首次报价无限制，二次竞价起不得高于当前采购项目显示的最低报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响应人最终轮次上传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则为有效竞价。

请在采购项目附件“采购明细”内填写单价、交货期、生产厂/品牌及报价备注等内容盖章上传至平台。

三、采购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包装费、标识费、税金、建材卸车（如有）（13%或者 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卖方为完成合同义务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为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车板交货价格。

2.交货要求：

2.1 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2.2 交货注意事项：

按项目现场实际通知排产，分批供货。

交货前一天提供送货清单，具体模板联系买方。

随货物入厂时需提供加盖供货方质检专用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2 份。

车辆自张南路转至华星大道后，全程限速 20km/h，该限速与市政联网。

发货前请提前与买方确认车辆信息及入厂时间，按照：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码、驾驶员电话、驾驶员身份证号码、货运内容、车辆到场时间 为顺序提交车辆备案信息，供买方向业主报备。驾驶员需配备安全帽和反光马甲。严禁着短裤、裙子、背心、拖鞋进入现场。

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产品损伤或污染；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交货延迟，须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证明材料。

钢材供货不可超出每种产品的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车辆限行政策：请参考 12123 山东省淄博市“城市货车禁限行管理规定”，提前办理车辆通行证。

3.交货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张南路 131 号山东电建一公司买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采购明细

5.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时间从竣工验收完成并取得竣工报告之日计算（竣工验收时间从工程移交生产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6.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

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金融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付款周期：

材料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卖方向买方提供材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材质证书、产品性能检验报告、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单证资料，买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

合同完全一致，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买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审核无误后[60]日内支付实际结算总价的[100]%。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7.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a.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b.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c.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d.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e.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子企业供应商黑名单，且仍未解除的。（查询网址为：https://ec.powerchina.cn/，首页-禁入供应商名录-更多，提供股份公司级和子企业级查询截图）。

8.竞价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

9.违约责任

9.1 成交人供应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所供物资与采购约定不符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成交人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2） 修理或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成交人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采购约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采购人；成交人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2 成交人迟延交货（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暂定合同总价 10%/60 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不能交货的应承担暂定合同总价[20]%/60 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物资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采购人同意延期交货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约定期限内内及时交货；如成交人仍未按时交货，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赔偿采购人。

10.澄清答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根据潜在响应人提出的疑问或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潜在响应人。采购过程的商务及技术澄清答疑均应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完成，采购人不接受线下澄清答疑。

11.竞价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采购方不承诺将本次采购物资授予一家。

12. 其他要求：

12.1 技术要求、验收标准、需提供相关资质等等（详见采购清单）

12.2 成交人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不符合项目要求等原因弃标，若因响应人原因主动放弃预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将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受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响应、限期整改、取消认证、永久禁入等方式。

12.3 知识产权：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物资拥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请在报价备注栏注明，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以投标附件形式上传。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建一公司国内总承包事业部华电淄博燃煤热电机组项目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张南路 131 号

邮编：255051

联系人：丁世珅

电话：13646416076

邮箱：dss845529@sepco1.com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6年11月05日